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285号

关于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1吨 ABS粒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1吨ABS粒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1吨ABS粒料建设项目位于陆丰市甲西镇博社村四村三十巷1号（中心点坐标为E116° 1' 37.16"，N22° 51' 58.20"），占地面积95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1间（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从事ABS透明粒料的生产，年产ABS透明粒料500.1吨，主要原辅材料分别为920ABS和色粉。项目劳动定员10人，员工均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年

产 500.1 吨 ABS 粒料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配套设置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必须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相关限值要求；投料、拌料和切粒过程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北侧林地灌溉，不外排；造粒冷却水经

冷却水槽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时贮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75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2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39t/a）。

二、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六、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州市绿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